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升级技改项目的议案》;

为实现南玻高铝三代产品产业化,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对一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技术创新实现熔窑及硬件升级,以满足集团最新研发的高铝三代产品(KK8)的工艺要求。本次升级技改将进一步推动南玻集团在电子玻璃领域的技术创新,拉开与国内友商的技术代差,抢占进口产品市场份额、加快进口替代的进程。

本项目计划新增投资53,487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建设周期12个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南玻关爱基金捐款的议案》。

为了扩大关爱基金规模,同时体现公司对广大员工的关爱,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南玻关爱基金捐款138.5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资金利用率及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合计等值不超过146,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2月05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板桥镇凤宁现代产业园凤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康正辉

注册资本:5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发电关键材料或成套设备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0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5,478,473	31,554,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946,502	12,805,760
	2021年1-9月	2020年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1,630,578	-9,549,929
净利润	-8,859,257	-7,194,240

2、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17日

注册地点: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23,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42,201,809	712,733,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5,769,786	571,431,134
	2021年1-9月	2020年年度
营业收入	880,681,594	755,070,013
营业利润	369,703,861	115,913,323
净利润	314,338,653	101,120,526

3、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02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黄龙大道二段16号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26,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特种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6,588,864	1,064,098,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0,250,523	820,544,284
	2021年1-9月	2020年年度
营业收入	1,362,170,298	1,202,087,717
营业利润	651,120,063	314,183,483
净利润	552,729,094	273,591,632

4、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6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法定代表人:王琦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节能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0,091,842	596,435,0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260,547	326,065,777
	2021年1-9月	2020年年度
营业收入	715,516,540	747,627,677
营业利润	38,900,079	98,110,256
净利润	33,194,770	85,691,419

5、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8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56,50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浮法玻璃与太阳能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51,882,569	1,626,302,3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7,227,672	984,190,804
	2021年1-9月	2020年年度
营业收入	1,634,542,009	1,735,766,077
营业利润	542,598,873	397,752,740
净利润	463,036,868	346,183,243

6、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7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琦

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深加工玻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33,601,224	791,966,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144,208.21	516,253,539
	2021年1-9月	2020年年度
营业收入	761,367,969	878,257,160
营业利润	15,718,821	102,375,030
净利润	17,890,670	89,722,471

7、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05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金岭工业园金岭八路1号

法定代表人:何进

注册资本:105,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与销售各种超薄电子玻璃及新型显示器件基板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98,713,039	1,810,451,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6,178,145	996,413,633
	2021年1-9月	2020年年度
营业收入	574,136,381	137,044,204
营业利润	208,261,953	6,727,701
净利润	179,764,512	9,360,886

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事项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额度合计为754,970万元(含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2020年末总资产的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为期不超过9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安徽南玻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贷款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70%。

2、为全资子公司咸宁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开发区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为期不超过7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4、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5、为全资子公司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6、为全资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吴江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为期不超过2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7、为全资子公司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广东佛冈农商行迳头支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期1年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南玻集团整体利益,因此,同意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止目前,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6,348万元,占2020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21,299万元的15.31%,占总资产1,788,291万元的8.7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4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加快推进公司治理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田永忠先生、姚志华先生、吴国红先生和史谊峰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91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4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5份,实际发出表决票5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因实际经营业务需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子公司于2022年度分别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在办公用房租赁、机器设备租赁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2022年度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额
向关联方租出	1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给关联人	市场价	629,889.99
	2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铜业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给关联人	市场价	158,490.57
	3	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给关联人	市场价	366,972.48
	小计					1,155,353.04
向关联方租入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市场价	17,300,000.00
	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市场价	1,250,000.00
	3	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市场价	10,371,971.40
	4	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市场价	2,220,715.50
	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设备	市场价	360,000.00
	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土地	市场价	18,079,539.77
	小计					49,582,226.67
合计						50,737,579.71

(二)关联关系描述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矿业)、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铜国贸)、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庆有色)和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民薪冶)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科技)、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地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中铝(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上海)、云南铜业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地产物业)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各交易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田永忠先生、姚志华先生、吴国红先生和史谊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书面投票表决一致同意该预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本公告第八项)。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为5,073.76万元,未达到云南铜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

3.法定代表人:高行芳

4.注册资本:196,078.4314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中国铜业有限公司51.00%,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9.00%。

6.经营范围:有色金属、贵金属的生产、销售、加工及开发高科技产品、有色金属、贵金属的地质勘察设计、施工、科研、机械动力设备的制作、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按成员单位的资质证开展业务)。本企业自产的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制成品、化工产品、大理石制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境外期货业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云铜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云铜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截止2020年12月31日,云铜集团总资产5,629,034.75万元,净资产1,869,030.13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10,313,529.55万元,利润总额182,465.66万元,净利润115,912.3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云铜集团总资产6,162,615.59万元,净资产2,067,220.69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10,271,217.22万元,营业利润172,366.40万元,净利润108,459.7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

3.法定代表人:邓巍

4.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代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

7.关联关系:云铜地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方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云铜地产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截止2020年12月31日,云铜地产总资产257,250.08万元,净资产40,900.45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36,468.19万元,利润总额2,500.90万元,净利润2,982.6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云铜地产总资产248,185.86万元,净资产43,572.10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63,321.05万元,利润总额3,220.16万元,净利润2,882.6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科西路551号A328室

3.法定代表人:赵晋华

4.注册资本:96,830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6.经营范围: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项目工程管理,建筑业,金属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商务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会展服务,金融科技信息及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融资租赁),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餐饮企业管理(除食品生产经营),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中铝上海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铝上海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铝上海总资产150,213.69万元,净资产102,355.19万元 营业收入6,911.59万元,利润总额2,534.97万元,净利润1,823.4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中铝上海总资产150,413万元,净资产102,011.53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总收入5,640.49万元,利润总额2,075.62万元,净利润1,479.8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二环西路625号

3.法定代表人:史谊峰

4.注册资本:9,220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72.89%,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18.98%%,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71%,昆明贵金属研究所2.71%,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71%。

6.经营范围:金属与非金属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新产品、工艺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对外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服务;节能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云铜科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方控制,且公司一名董事兼任其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云铜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截止2020年12月31日,云铜科技总资产15,667.23万元,净资产14,816.7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7,402.47万元,利润总额153.37万元,净利润169.6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云铜科技总资产12,265.98万元,净资产9,797.25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5,317.19万元,利润总额197.49万元,净利润208.1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云南铜业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前卫镇时代风华一期

3.法定代表人:胡炜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6.经营范围:接受委托开展物业管理服务、房产中介服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绿化服务、停车场服务、保洁服务、会议服务、汽车装饰服务、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云铜地产物业为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所属中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云铜地产物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截止2020年12月31日,云铜地产物业总资产2,992.11万元,净资产1,319.25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3,001.81万元,利润总额830.53万元,净利润621.6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云铜地产物业总资产2,798.53万元,净资产1,268.43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总收入3,475.81万元,利润总额743.23万元,净利润557.4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因日常生产经营及办公需要,在办公用房租赁、机器设备租赁、土地租赁等方面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租赁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房屋、线路设备和土地租赁均用于日常生产和办公使用。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合同签订时市场价格,并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向关联方租出

1.玉溪矿业与云南弥玉投资房屋租赁事项

玉溪矿业将位于玉溪市红塔区玉河路玉矿大厦第19层整层和20层2间,建筑面积合计1,550.19平方米的房屋拟租赁给云南弥玉投资公司用于办公使用,2022年租赁费用(含物管费、车位费)预计为629,889.99元(不含税),租金为一年一付。

2.迪庆有色与云铜地产物业房屋租赁事项

迪庆有色拟将自有住房以市场价租赁给云铜地产物业,2022年租赁费预计为158,490.57元(不含税),租金为一年一付,实际支付费用在预计额度内按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支付。

3.富民薪冶与云铜科技房屋租赁事项

富民薪冶拟将自有厂房一幢,建筑面积858.45平方米,拟出租给云铜科技生产经营使用,2022年租赁费用约为366,972.48元(不含税),租金每半年度收取一次。

(二)向关联方租入

1.本公司向云铜地产租赁写字楼事项

本公司因办公需要,拟向云铜地产租赁中铜大厦办公楼约5层,租用建筑面积约为11,000平方米,楼层租金按市场价格确定,2022年写字楼租金使用费用、办公家具及信息化设备租赁费等预计为17,300,000.00元(不含税),实际支付费用在预计额度内按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支付。

2. 本公司向云铜科技租赁写字楼事宜

本公司因办公需要,拟向云铜科技租赁写字楼2层,租用建筑面积约为2000平方米,楼层租金按市场价格确定,2022年写字楼租金预计为1,250,000.00元(不含税),实际支付费用在预计额度内按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支付;

3.中铜国贸向中铝上海租赁房屋事项

中铜国贸向中铝上海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3号中铝大厦南楼两层办公楼(单层建筑面积4059.48平方米)作为办公使用,楼层租金按市场价格确定,2022年租金预计10,371,971.40元(不含税),实际支付费用在预计额度内按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支付。

4.中铜国贸向云铜地产租赁写字楼事项

中铜国贸向云铜地产租赁中铜大厦办公楼,租用建筑面积为1,902.58平方米,楼层租金按市场价格确定,2022年写字楼租金使用费预计为2,220,715.50元(不含税),实际支付费用在预计额度内按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支付。

5.本公司向云铜地产租赁设备事项

本公司因办公需要,拟向云铜地产租赁中铜大厦楼内全景会议系统设备。租赁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租赁费预计为360,000.00元(不含税),实际支付费用在预计额度内按合同最终约定费用支付。

6. 本公司向云铜集团租赁土地事项

本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向云铜集团继续租赁昆明市王家桥厂区的部分土地用于生产经营使用,2022年土地租赁费为18,079,539.77元(不含税),费用按合同约定按年度支付。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关联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及效益,降低运营成本;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土地、设备等,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减少重复投资、降低成本。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2021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各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一)与关联人云南弥玉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7.47万元;

(二)与关联人云铜地产物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9.26万元;

(三)与关联人云铜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856.77万元;

(四)与关联人云铜房地产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36.56万元;

(五)与关联人中铝上海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46.82万元;

(六)与关联人云铜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60,672.56万元;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在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并已提交公司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2021年内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关联租赁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及效益,降低运营成本,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有利于减少重复投资及降低成本。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2022年关联租赁业务事项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6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7日

4、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六楼第五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聂黎明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683,689,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0,346,060的64.4780%(本公告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663,222,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0,346,060的62.547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20,467,1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0,346,060的1.930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21,211,6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60,346,060的2.00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3,689,9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11,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3,689,9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11,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饶春博律师、徐闪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6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规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21年12月24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规范〉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文件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要求,结合公司采用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工作实践,董事会同意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规范》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对各季度末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价,并出具市场调研报告,变动幅度超过5%的,还应出具变动分析报告,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市场调研报告的估价结论编制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处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在第四季度末或因公司重大事项需由中介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时,还应配合公司聘请的信誉良好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复核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市场调研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估价结论编制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处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对各季度末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监控,并出具分析报告,当存在第十二条所述迹象时,表明某地区或者某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可能发生了大幅变动,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协助公司针对大幅变动的资产进行专项评估。同时,在年末或因公司重大事项需由中介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时,还应配合公司聘请的信誉良好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复核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财务管理部根据市场调研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估价结论编制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处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二条 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可能发生了大幅变动: 一、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发生重大变化,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认定的某地区相关价格指数季度末与上年度末相比,变化幅度大于5%时; 二、有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建筑实体已经发生严重损坏,从而影响投资性房地产的正常使用,并将大幅减少投资性房地产所带来的净现金流量或者营业利润; 三、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投资性房地产30%以上面积的空置期达到6个月以上; 四、其他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可能发生了大幅变动的迹象。	第十二条 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可能发生了大幅变动: 一、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可比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市场活跃度的变化; 二、投资性房地产发生重大更新改造或成新率发生重大变化; 三、有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建筑实体已经发生严重损坏,从而影响投资性房地产的正常使用,并将大幅减少投资性房地产所带来的净现金流量或者营业利润; 四、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租金、空置率的重大变化导致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变化; 五、其他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可能发生了大幅变动的迹象。
第十三条 对当年首次新增投入使用的投资性房地产,应以正式投入使用日为基准日进行估价,聘请信誉良好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出具评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报告的估价结论在征得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后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三条 对当年首次新增投入使用的投资性房地产,应以正式投入使用日为基准日进行估价,聘请信誉良好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出具评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财务管理部根据报告的估价结论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九条 公司授权财务管理中心对本规范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公司授权财务管理部对本规范进行解释。

除上述修订外,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规范》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65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航空工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集团")于近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支付现金受让上航集团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上海航空工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上航物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受让价格为5,362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上航集团成立于1992年3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1 6647X,法定代表人为郭盛杰,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A619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是:航空产品、航空零配件、航空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餐饮经营),销售日用百货,票务代理,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仓储,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飞集团")持有上航集团100%股份。经公司查询,上航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上航物业成立于1997年6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132698252P,法定代表人为邓晨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郏一村7号7幢E区188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航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航集团持有上航物业100%股份。上航物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查询,上航物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上航物业为商飞集团全资二级子公司,主要为商飞集团及成员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上航物业管理项目主要分布在上海,在管面积约222万㎡,服务内容涵盖常规服务与延伸服务两大板块。其中,常规服务主要包含礼宾、工程、保洁、安保、绿化、虫害控制、讲解服务以及各类活动的综合保障,延伸服务主要有宿舍管理、机下作业、专项保洁、资产管理、行政服务等。

3、标的公司其他说明

标的资产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定价依据

1、审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上航物业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沪审字[2021]00940号),审计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74.26	7,130.44
净资产	5,098.86	3,691.79
项目	2021年1-8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1,104.56	16,205.06
净利润	752.39	-0.68

2、评估情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航物业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100%股权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1】第1879号),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上航物业的净资产账面值为5,098.86万元,评估值为5,362万元,评估增值263.14万元,增值率5.16%。

五、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方式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转让价款及支付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5,362万元,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转让价款3,762万元(即扣除保证金)汇入上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

4、产权交接事项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在获得上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包括企业证照、企业相关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资产、财务相关印鉴票据等)并书面确认,由乙方办理上述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甲方需提供工商变更所需资料予以配合办理。

5、过渡期损益

自交易基准日至股权变更日(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6、合同的生效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航物业整体运作管理规范,符合公司收并购战略方向。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物业业务规模,推动公司收并购战略落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航物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七、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62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分别为聂黎明、刘宁、陈海照、WONG CAR WHA(袁嘉骅)、谢水清、王苏望、章松新、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积余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规范>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文件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要求,结合公司采用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工作实践,董事会同意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规范》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修订<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规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3),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规范》全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8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的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77.67%,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62.3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的通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黑五类集团	是	3,640,000	1.60%	0.49%	2018.10.16	2021.12.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5,000	0.92%	0.28%	2018.10.17	2021.12.22	
		3,816,354	1.67%	0.51%	2018.10.18	2021.12.23	
合计	—	9,541,354	4.19%	1.28%	—	—	—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黑五类集团	是	3,640,000	1.60%	0.49%	否	否	2021.12.21	2022.9.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085,000	0.92%	0.28%	否	否	2021.12.24	2022.9.30		
		3,816,354	1.67%	0.51%	否	否	2021.12.24	2022.9.30		
合计	—	9,541,354	4.19%	1.28%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黑五类集团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共为227,946,277股,占公司总股本743,999,550股的30.6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含本次)为177,035,68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7.67%,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

截至公告披露日,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黑五类集团	227,946,277	30.64	177,035,688	177,035,688	77.67	23.80	0	0	0	0
李汉荣	10,500,000	1.41	0	0	0	0	0	0	0	0
李汉朝	10,500,000	1.41	0	0	0	0	0	0	0	0
李玉琦	10,000,000	1.34	0	0	0	0	0	0	0	0
韦清文	24,823,400	3.3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3,769,677	38.14	177,035,688	177,035,688	62.39	23.80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黑五类集团本次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2,452,354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36.10%,占本公司总股本13.77%,对应融资余额7,741.50万元。黑五类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黑五类集团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21-038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集团")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3404号《撤案决定》。仲裁庭决定如下:1、撤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的V20210356号合资合同争议案,终止本案仲裁程序;2、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2,025,123元,全部由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与申请人预缴的仲裁预付金全部相冲抵。现将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情况

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以与武商集团合资合同争议为由,于2021年1月5日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2月19日受理该案。武商集团于2021年3月16日收到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011185号《V20210356号合资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详见2021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004号公告】。

(二)本案基本情况

申请人:国际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堡28楼2801&2802A室

被申请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90号

申请人国际管理公司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损失人民币337,225,542.91元。

计算方式:以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2011、2012、2013三年月均利润为标准,申请人损失相当于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共33个月)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预期利润的49%;

损失=(2011年利润/12+2012年利润/12+2013年利润/12)/3×33×49%=337,225,542.91元。

2、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300,000.00元。

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二、本案的裁决情况

2021年2月19日,仲裁委员会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以特快专递方式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分别寄送了本案仲裁通知、《仲裁规则》和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名册》,同时向被申请人寄送了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

申请人选定叶林先生担任本案仲裁员。被申请人选定孙宪忠先生担任本案仲裁员。由于双方未在共同期限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之规定指定李勇先生担任本案首席仲裁员。上述三位仲裁员在签署了《声明书》后,于2021年4月22日组成仲裁庭,共同审理本案。

2021年4月22日,仲裁院以特快专递方式分别向双方当事人寄送了本案组庭通知及所附本案仲裁员签署的《声明书》。

仲裁庭经商仲裁院,决定于2021年7月20日在北京开庭审理本案。

2021年6月8日,仲裁院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双方当事人寄送了本案开庭通知。

2021年7月20日,仲裁庭如期在北京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庭审结束前,经征询双方当事人意见,仲裁庭对庭后程序进行了安排。

因仲裁程序进行的需要,经仲裁庭请求,仲裁院院长同意并决定将本案裁决作为的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22日。

2021年12月17日,申请人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了"撤回仲裁申请书"。2021年12月20日,申请人将该"撤回仲裁申请书"的纸质版寄至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在上述"撤回仲裁申请书"中称:"申请人自愿撤回所提仲裁申请,望贵委予以办理为盼。"

根据申请人的上述撤回仲裁的书面请求,并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仲裁庭决定如下:

1、撤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之间的V20210356号合资合同争议案,终止本案仲裁程序;

2、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2,025,123元,全部由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与申请人预缴的仲裁预付金全部相冲抵。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武商集团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仲裁委员会已下达撤案决定,终止本案仲裁程序。其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3404号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5日